

大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2月29日，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持召开了“大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专家。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听取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单位和业主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通过质询、现场查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位于大安区广华支路86号。中心投资91万进行“大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更换老化试验设备，重新设计并安装各类系统，使实验室布局合理。

工程占地面积1006.53m²，建筑面积1911.2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装饰640m²实验室及部分设备安装。包括疾控中心部分实验室建设、净化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照明及弱电系统和办公及生活设施（实验边台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取得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发改[2014]220号)。

2017年8月，项目由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29日，获得自贡市大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安区疾控中心实验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室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现场监测时间：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9 至 30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营运中布局、组成部分、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物实验室废气：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试验废气经过滤、净化、消毒等装置处理后，经高于楼顶的排气筒排放。

2、理化实验室废气：设置通风柜，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在柜中进行。试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酸雾净化塔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于楼顶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污水预处理设施恶臭：设置带有消毒处置的废气排放管道，管道出口高于楼顶排放。

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消毒灭活、氧化还原、沉淀、中和等预处理进入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自贡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台隔震、橡胶隔震接头及 隔震垫，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中心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自贡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2、处理池污泥： 经消毒处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3、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楼顶排气筒出口的硫酸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硫化氢、氨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2、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汞、总铬、粪大肠菌群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要求

- 1、加强医疗废水的处置管理，确保医疗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防止发生废水事故性外泄。
- 2、严格医疗废物管理，确保其储存、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 3、加强环境档案的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自贡市大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军	自贡市大安区疾控中心	书记/主任	13890034900	王军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刘彦华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员	13990556020	刘彦华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测单位	王军	自贡市大安区疾控中心	书记/主任	13890081366	王军
环保技术专家	袁惠英	自贡市大安区疾控中心	书记/主任	13890006424	袁惠英
	朱绿波	自贡市大安区疾控中心	书记/主任	13002895321	朱绿波

2018年12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